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1032号

姓名：吴青文

身份证件号码：51 14

住址：四川省安县界牌镇 村 组

吴青文，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32号），你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浦市监案移〔2025〕67号）移交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7日对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问题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吴青文作为该单位质量控制负责人和上述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项目检测分析人员，于2024年1月至7月11日期间，通过伪造检测数据的方式，完成10个涉及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项目检测任务，其中2项检测任务中止，共计出具8份虚假检测报告，负有全部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6月4日吴青文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5年6月4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5年5月27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6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实相关违法事实）
- 4、2025年5月27日企业提供的整改说明（1件，确定该单位整改情况）
- 5、2025年8月5日企业提供的涉案检测金额说明等材料（8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 6、2025年8月5日企业提供的10份服务合同（10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

法事实)

7、2025年8月5日企业提供的8份虚假检测报告(8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8、2025年5月27日企业提供的色谱图及结果和耗材试剂标准物质领用记录等材料(2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9、2025年8月5日吴青文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质量控制负责人和检测分析人员证明(4件,确定员工关系和承担工作内容)

10、2025年8月19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件,证明吴青文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11、2025年8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

12、2025年8月13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8月15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各种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干扰局部采样环境或者干扰采样活动;(二)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的参数;(三)未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伪造检测数据扰乱环境监测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此深感愧疚自责,保证绝不再犯并做好接受处罚准备。因离异独自抚养独子,需承担孩子学习生活费用及房贷,收入仅能勉强维持基本生存且无其他收入存款,恳请贵局考虑实际困难,给予改过自新机会并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8000元。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 生态环境违法责任人员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